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9〕180号

关于2019年普通高校新增本科专业 办学合格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评估结果的通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按照《关于公布〈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本科专业办学合格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方案(2019年修订版)〉和2019年评估安排的通知》(湘教通〔2019〕118号)部署，我厅组织专家对全省36所普通本科高校的76个新增本科专业进行了评估，确认73个专业“合格”，3个专业“限期整改”。评为“合格”的本科专业，取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评为“限期整改”的本科专业，允许给今年达到要求的应届毕业生颁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2019年暂停招生，同时应进行整改，2020年进行复评。

专业建设是高校内涵发展的基础和核心，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希望各高校认真总结新专业建设的经验，针对存在的

问题和不足，进行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附件：1. 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新增本科专业办学合格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合格专业名单
2. 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新增本科专业办学合格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限期整改专业名单



附件 1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新设本科专业办学
合格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
合格专业名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医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医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附件 2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新增本科专业办学合格
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
限期整改专业名单**

1				
2				